

收文編號：1090003815

議案編號：10904200710017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9年5月20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920 號之 1420

案由：財政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金融控股公司及其所屬公司員工薪資一體化或合理化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財政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台財人字第 1090860957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關於大院審查通過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本部主管歲出部分第 10 款決議第 17 項，研提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屬公司員工薪資一體化或合理化方案一案，檢送書面報告 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大院通過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上冊第 421 頁）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財政部部、次長室、財政部秘書處（國會聯繫室）、財政部會計處、財政部國庫署（均含附件）

財政部就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屬公司 員工薪資一體化或合理化方案書面報告

一、決議內容

為提升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灣金控)經營效率，爰要求本部研提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臺銀綜合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員工薪資一體化或合理化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審查總報告(修正本)上冊第 421 頁〕

二、決議項目辦理情形

(一) 相關法令依據：

查「公營事業機構員工待遇授權訂定基本原則」(下稱待遇授權基本原則)第 1 點規定略以，公營事業機構員工之待遇，授權由各事業機構衡酌其事業生產力、營運績效及用人費負擔能力，擬訂待遇標準，並參考一般公務人員調整幅度，提請各事業董(理)事會核定並報主管機關備查後實施。虧損事業除因政策因素外不得調薪。第 2 點規定，各事業機構編列年度用人費預算時，應考量其營運目標、預算盈餘、營業收入、用人費負擔能力及政策因素；其用人費比率，以不超過最近 3 年(前 2、3 年度決算及前 1 年度預算)用人費占其事業營業收入之平均比率為原則。另行政院 107 年 2 月 23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70030897 號函示略以，各事業主管機關得督導所屬事業機構依待遇授權基本原則所定衡酌因素及各事業機構年度營運績效達成情形，自行評

估員工待遇調整之幅度及時點，且「待遇調整」不得列為上開待遇授權基本原則所列之政策因素。

- (二) 本部審酌臺灣金控所屬各子(孫)公司業務屬性、經營狀況各有不同，並鑑於薪資設計須同時兼顧諸多不同考量層面，合理之薪資方案更須在符合法令規範及事業用人費負擔能力下，兼顧內部與外部公平性，以吸引、激勵與留住人才，並促使組織目標得以達成。臺灣金控及所屬子(孫)公司橫跨銀行、壽險、證券、保險經紀等金融機構，除企業經營規模有顯著差異外，各有其不同之經營目標、產業特性及定位，專業人力之市場需求亦相去甚遠。又依據臺灣金控與各子(孫)公司近年來業務績效表現顯示，臺灣金控與各子(孫)公司於營運績效與年度營運績效達成情形等面向之表現均有明顯落差。另參考其他民營(公股)金融控股公司，就所屬各子公司間，亦依其事業屬性、經營狀況與市場行情個別訂定薪資標準，未有一致化情形，爰為建構適切合理之薪資方案，本部將持續督導臺灣金控依據所屬事業個別差異與發展需求，積極就各該公司之屬性、待遇授權基本原則及行政院 107 年 2 月 23 日函規定衡酌因素，審慎研議合理化方案。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